

A graphic of three red footprints of varying sizes, arranged in a descending path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c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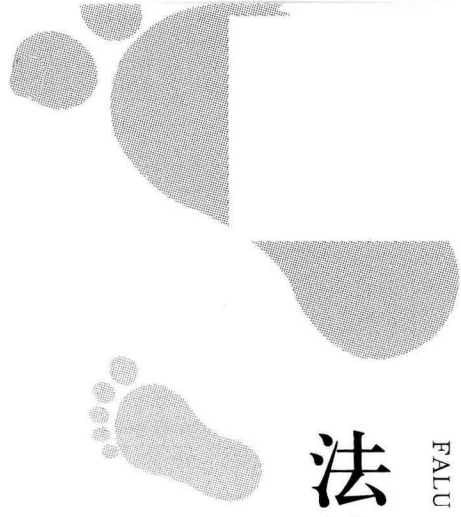
法律实践中的心理学

FALU SHIJIAN ZHONG DE XINLIXUE

马
皑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FALU SHIJIAN ZHONG DE XINLIXUE

法律实践中的心理学

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犯罪与刑事司法心理学研究』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应用心理学研究』成果

马 皑 主 编
林 振 林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实践中的心理学 / 马皑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20-4841-1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7900号

书 名 法律实践中的心理学

FALU SHIJIAN ZHONG DE XINLIXU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fada.jc@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5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2.25印张 410千字

版 本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841-1/D·4801

定 价 5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犯罪与刑事司法心理研究”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应用心理研究”成果

谨以此文集纪念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分会
(原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 成立三十周年

前 言

马 皑^[1]

我们这一代人，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政法类院校读书的同辈们，应该都清晰地记得那本由罗大华老师主编、群众出版社出版的《犯罪心理学》教材，它可以说是新中国第一代法律心理学工作者播下的第一粒学科的种子。现在的年轻人无法理解，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创立一门探寻犯罪人心理规律的学科必须冒着坐牢的风险。在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大背景下，任何一种创新性的犯罪原因探讨都具有被贴上“邪说”标签的危险，特别是在心理学本身被归属于唯心主义范畴的情况下。庆幸社会总在发展，具有内在变革的冲动，时代的需要为新学科的开创提供了契机。当严峻的社会问题无法用原有理论给予解释的时候，当公众对环境的纷繁复杂感到迷茫的时候，当社会管理者在社会无序的状态中束手无策的时候，创新性探索的萌芽也就具有了丰厚的现实土壤。

回首当年，应该说 20 世纪 80 年代是中国法律心理学科最为昌盛的时期，其兴起与发展的原因与时代的需要相呼应，可谓之历史的必然。社会转型初期的变迁与动荡，青少年犯罪的严峻形势，传统理论在现实面前的迷茫，社会各界对新思想、新方法的渴求，激发了理论与实践探讨犯罪原因的热潮，以犯罪心理学为切入的各种研究在历史使命感的推动下应运而生。来自国内政法、公安类院校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科所、北京市

[1] 马皑，男，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分会前任、候任会长。主要研究方向：法律心理学、犯罪与刑事司法心理学、越轨社会学、社会问题。

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天津商学院等单位的罗大华、何为民、方强、邵道生、林崇德、赤光、林秉贤、马晶森、徐应隆、王洛生、毛树林、郑昌济、鲁正新、方波、邱国樑、刘述哲等为首的新中国第一代法律心理学工作者通过开展社会调查、翻译国外著作（主要是日本和前苏联的学术著作）、培训师资队伍、编写教材及案例等方式探索性地耕耘着中国犯罪心理学的处女地，尝试性地开展了学科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理论运用于实践的工作。

服务于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是犯罪心理学探路者们的初衷，为探索新的认识犯罪现象的理论与方法，摸索法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路径，培养具备心理学视野的政法人才，全国各地的政法类院校不仅相继开设犯罪心理学等相关课程，而且派出大量年青师资参加犯罪心理学师资培训班的学习。今天活跃在法律心理学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基本上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完成了学术启蒙。效率优先的应用与操作性需要同时也推动了院校与实践部门的结合，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在司法系统内部开展，产生了大量以调查报告和案例分析为内容的论文。国内培养法学专门人才的政法类院校（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培养公安专业人才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和各省的高等公安专科学校，培养司法警察专业人才的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和各省司法、劳改警官学校，南京大学、天津商学院等院校在当时不仅有课程设置，而且也产生了许多在某一研究领域见解独到的犯罪心理学工作者。

由于心理学专业也是刚刚复建不久，犯罪心理学研究也主要局限在政法类院校，早期的犯罪心理学研究者除少部分毕业于文革前的心理学、教育学专业以外，绝大多数都只有法学知识背景，他们的学术研究更偏重于经验和描述，确实缺少开展经典心理学实验研究的能力。以当时实力最强的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为例，鼎盛时期有教师（含实验员、资料员）15 人，除罗大华教授有教育学专业背景外，其他骨干教师如马晶森、林正吾、孙理波、马皑、吴宗宪、徐萍、李雅君、刘丽娜等均均为法学专业毕业生，而且课程设置也主要是犯罪心理学和心理学概论两门课，立足于、服务于法学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才有了心理学硕士毕业的朱

建军加入到团队。20世纪80年代中期,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武伯欣,中科院心理所李世棣、乐国安入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与该校犯罪心理学教师李玫瑾等一道,开始倡导以心理学理论与方法对犯罪原因的描述、解释与预测,着重于实证方法的犯罪心理学研究。

学科发展的历史性标志事件是1983年6月28日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它标示着中国法律心理学学科初创的完成。在此之后,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相继在心理学会或法学会之下成立了法制心理学会、研究会等学术组织,参与人员数以万计,培植了良好的学科土壤,对学科的发展起到前所未有的推动作用。

历史地看,中国法律心理学科在20世纪80年代的成就对今天的影响颇大。首先,成立了专门性学术团体,聚集了一大批从事或喜好犯罪心理学的专业人才,初步形成了一支专业队伍;其次,以犯罪心理学为龙头,将心理学理论与方法引入长期以哲学思辨为方法论基础的法学领域,建构了犯罪心理学的学科体系,在学术争辩的同时鼓励学术多元;再次,学术成果丰富,教材、译著、专著、论文、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的数量在当时百舸争流的法学领域独树一帜;最后,由于在培养学生、服务实践、解释社会问题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操作性,得到司法系统、教育系统的认可。

方法的交汇推动了学术的交锋,知识的多元生成了思想的创新,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法律心理学界,成果丰富、学术创新、人才辈出、知识普及,为学科的进一步繁荣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1]

20世纪90年代的法律心理学开始从初创时的轰轰烈烈步入以理性和细化为特点的发展期。在倡导依法治国,社会急需各类法律专业人才的大背景下,国内大专院校纷纷设立法律专业,传统政法院校不断设立新专业,法律心理学的发展也步入了新的专业化征途。在队伍建设方面,大量心理学专业毕业的教师步入教学科研或实践部门,成为不可忽视的新生力量。随着学科分支的细化,在一些研究领域涌现出许多成果卓著的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方面,各院校结合自身特点设置了许多犯罪心理学之外的新课程,如罪犯

[1] 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矫正心理学、侦查审讯心理学、警察心理健康、变态犯罪心理学等，逐步奠定了法律心理学中的重要应用性学科——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学科基础，也形成了各院校较为稳定的学科优势；在研究方法方面，法学取向的研究方法与心理学取向的研究方法各领风骚，实战的经验归纳与实证的理论探讨相得益彰；在专项研究方面，重新犯罪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原因研究、社会问题的心理学研究、变态犯罪研究、测谎技术研究等在国内犯罪学科领域独具特色；在人才培养方面，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法律心理学以犯罪心理学为龙头实现了师资培养和知识普及，那么20世纪90年代的特点就表现为实现了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的专业化培养。大批有一定心理学知识的法律专业学生进入司法实践部门，在工作中有意识地运用心理学知识，进一步孕育着法律心理学的学科土壤。司法实践部门对法律心理学的要求在目的性方面更加明确，能够服务于实战，提高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法律心理学技术受到广泛重视。^{〔1〕}

21世纪以来，中国的法律心理学在时代的召唤和学人们共同努力下扎实发展，在法学领域、心理学领域、司法实践中不断获得更为广泛的话语权。各地研究机构根据教学科研特点培育和发展了具备自身优势的研究领域，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中国政法大学在原有犯罪心理学师资队伍的基础上，引进人才，设立了本科生、硕士生心理学专业，建立了基础心理学研究所、法律心理学研究所以及心理学实验室和资料室3个教学科研单位。具有心理学一级硕士学位点，下设基础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犯罪心理学3个二级学科专业，其中犯罪心理学专业作为交叉学科专业在国内具有唯一性。在刑法学博士专业中也最先设立了犯罪心理学方向，在法科强校的大背景下将法律心理学作为优势学科予以发展。近十年来，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律心理学研究强调基础与应用并重，在异常行为的神经生理与心理研究，法律心理学的学科建构研究，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研究，证人证言可靠性研究，精神病态人格的研究，司法警察心理素质研究，弱势群体犯罪研究，犯罪与刑事司法心理学交叉学科研

〔1〕 罗大华主编：《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究，社会问题研究等领域取得了较为前沿的成果。获得了近十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南京大学法学院自 2002 年以来，法律心理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就。恢复了中断多年的犯罪心理学（包含在犯罪学）、罪犯心理学（包含在刑事执行法学）的教学，并于 2010 年开始招收法律心理方向的博士生。作为校级研究机构的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法律心理作为主要的研究方向。2003 年在江苏省女子监狱成立了“罪犯心理矫治研究指导中心”；2006 年组织召开了全国首届“两岸四地刑事司法心理研讨会”；与香港监狱团契合作开展“罪犯心理矫治研究”，多次举办全国性的“罪犯心理矫治风险评估”、“罪犯心理矫治团体心理咨询”等专题培训，在江苏省多个监狱、劳教所试点，为推动全国罪犯、劳教心理矫治实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承担了江苏省司法厅“社区矫正评估体系研究”，提出了评估体系及其矫正对象在不同阶段的评估标准与方法，有力地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近两年，又承担了“戒毒矫治新模式研究”、“职务犯罪心理防治研究”等课题，不仅为毒瘾的心理戒治提出了新见解，而且有力推动了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务犯罪的心理防治。

公安系统的院校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主要注重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犯罪原因研究、犯罪心理画像技术、测谎技术、审讯的心理学方法、警察心理素质与健康等方面的研究颇具成效。

广东警官学院长期重视法律心理学科的建设，在警察心理、司法心理测试和犯罪心理研究方面成果卓著。学院设有民警心理训练中心、司法心理测试中心和犯罪学教研室。近十年该院主持的法律心理方面的省部级课题十多项。其中公安部规划课题“我国冰毒犯罪问题研究”；广东省检察理论研究 2005 年度课题“高校职务犯罪研究”；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广州经济犯罪问题研究”；公安部 2007 年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当前广东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防控对策研究”；广东省高校综合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公安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等方面的研究为公安系统、管理部门提供了大量理论与方法支撑。

此外，中国刑警学院的犯罪心理画像研究，四川警察学院的少数民族地

区犯罪心理学研究，山东警察学院的案件侦察与决策研究，北京警察学院的人质危机谈判研究都具有国内领先的特点。

甘肃政法学院于2006年成立了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研究中心，设立诉讼法学专业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方向硕士研究生点，是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后的我国第二个培养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基地。该校将犯罪心理分析及测试技术作为学生培养和服务于实际部门的拳头产品，为公安、检察等系统侦破六百多起疑难案件。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在监狱学学院设有罪犯改造心理学教研室、心理学实验室。同时将犯罪学、犯罪心理学课程融为一体，放在犯罪学教研室，为科学研究犯罪心理和行为、探究特定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下的犯罪行为的规律创造了条件。这些课程与法医学、狱内侦查学、狱内审讯学等同隶属于监狱学学院，为跨学科的犯罪行为内在机制研究创造了条件。在劳教管理系矫正教育专业下设有矫治心理学教研室和矫正技术实验室。近十年来，主要围绕罪犯心理评估、罪犯心理矫治技术、重新犯罪风险评估、犯罪行为决策、预审中犯罪嫌疑人的情感计算、犯罪风险知觉、犯罪人的冲动性及自我控制、法律精神医学、监狱劳教警察心理健康等方面开展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研究重点主要是：矫治心理学学科建设、重新犯罪风险机制、出狱人重新犯罪风险、社区矫正中的风险评估、警察心理健康等。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在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和再犯预测方面的研究特色鲜明。河南司法警官学院在罪犯矫治理论与实践方面具有特色。

天津法制心理学会长期致力于将学术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有着十分活跃的研究队伍和学术活动。在司法干警心理咨询师培训、司法警察心理健康研究、罪犯心理矫正研究等方面成果卓著。

除了各地区、各方向的学科建设与优势专业的发展以外，新世纪以来的中国法律心理学还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研究方法上走向整合之路，法学、社会学与心理学相整合的趋势更加明显。由于法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属于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单一解释理论难以支撑，多学科视角的整合方法也就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二是心理学经典方法的应用得到普及。尤其在犯罪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领域，实验研究、定量研究与质性研究的结合，不仅有助于

研究成果信效度的提升,也更加客观、真实。三是学术会议保持了传统的务实原则。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先后举办了四次全国性学术大会和四次专题研讨会,逐步确立了务实、效率、可操作的学术会议风气。四是学术传承的培养体系基本定型,已经有从本科到博士的三级专业设置。在全国性学术机构层面,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分会现有 30 名理事,他们代表着目前我国法律心理学学科的主要骨干,发挥着普及知识、培养学生、服务社会、丰富学科的带头人作用,是当代中国法律心理学界的中坚力量。其中,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理事有马皑、刘邦惠、杨波、刘建清、王国芳、片成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有李玫瑾、付有志、赵桂芬,中国刑警学院康杰,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章恩友、宋胜尊,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刘援朝,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李晖,上海大学邱国樑,华东政法大学邬庆祥,上海市监狱学会朱小弟,华东师范大学耿文秀,南京大学狄小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黄兴瑞,杭州师范大学李安,西南政法大学梅传强,广东警官学院任克勤、宋晓明,甘肃政法学院范刚,四川警官学院陈真,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龚小玲,司法部办公厅周勇,山东省公安厅赵海,中华女子学院邢红枚。五是结合中国实际开展法律心理学研究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以学术研究为基础,以解释、解决问题为导向的研究不断扩大了法律心理学的社会影响力和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价值。

中国法律心理学的兴盛与发展,具有中国式的特点。在 30 年从无到有的奋斗历程中,我们以问题解决的应用研究为起点,以心理学实证方法的介入为提升,以人才培养和知识普及为目标,以理论联系实际为追求,摸索出一条将心理学理论方法引入法律与社会管理领域的成功之路。30 年,我们培养了一支研究和应用法律心理学的优秀团队,在各类法律院校都有专门的法律心理学科的教学机构,在综合性大学的法学与心理学专业中,均开设了犯罪心理学等课程。政法系统中,拥有一大批热爱与运用法律心理学的工作者。仅以监狱为例,全国 12 万心理咨询师中有 1/3 工作在监狱系统。我们建构了法律心理学科的基本框架,以法学、心理学乃至法律心理学理论与方法为指导,逐步完善了适应中国法律语境的犯罪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法律社会心理学、罪犯矫正心理学、警察心理健康等分支学科,出版了三百多

部专著，发表了四千余篇论文，得到学术界与实际部门的关注与认可。我们实现了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公众的理想，用法律心理学知识致力于社会的公正、稳定，致力于司法与执法效率的提升。在刑事司法领域，犯罪人研究、群体性事件的对策研究、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犯罪心理测试技术、谈判专家培训、审讯的心理学方法、证言的可靠性审查、罪犯心理矫正技术、再犯可能性预测以及司法人员的心理健康调节等技术已经走出实验室，成为在司法系统具有操作性的工作方法。

对于中国从事法律心理的同仁们来说，2011年10月21日是一个值得铭记的日子。以“心理学在法律中的价值”为主题的中国政法大学第一届国际法律心理学大会暨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分会第十五次学术大会的召开，历史性、开创性地实现了中外法律心理学界全方位的交流。

也许是国运兴盛带来的世人注目，更可能是法律心理学在中国所取得的成就令世人瞩目，这次盛会得到了许多国际顶尖法律心理学专家的呼应。在参会的一百三十余名代表中，汇聚了美国、加拿大、瑞典、日本、韩国、俄罗斯、以色列、香港、中国、我国台湾地区10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心理学专家，美国法律心理学会前任会长 Margaret Bull Kovera 教授、加拿大心理学分会神经心理学分会会长 David Nussbaum 教授、日本法律心理学会前任会长 Sumio Hamada 教授、日本法律心理学会现任会长 Yukio Itsukushima 教授、欧洲法律心理学会会长 Pär Anders Granhag 教授、韩国法律心理学会会长 Park Kwangbai 教授的亲临，使本次会议具有了里程碑的价值，它也预示着中国法律心理学研究与国际全面接轨的开始。

《法律实践中的心理学》这本论文集收录了当下心理学在法律领域开展的多项研究，汇聚了法律心理学工作者思想与实践的精髓。

文集的主题之一是对学科发展与应用价值的宏观思考。作为第一代中国法律心理学工作者，邱国樑老师是我们学科历史的见证人，他的《中国：心理学与法律》一文从认识论高度对法律心理学如何突破瓶颈做出了思考。他以亲历者的笔触对当前我国法律心理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邱老师涉猎广泛，他有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心理学知识背景，长期从事刑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教学科研，并且具有律师资格。整合性、多学科的

学术理念使邱老师对学科发展的前瞻具有指导性价值。正如他在文中所倡导的，中国的法律心理学不是一门单纯的心理学或法学的分支学科，而是有着自身特点的独立学科。法律心理学研究人，研究的是在特定社会关系中的人，实施了法律行为的人，在应用心理学理论方法的同时，有必要特别重视社会心理学的引入。

俄罗斯法官学院远东—西伯利亚分院副院长 Д. А. 斯杰巴涅恩卡教授，通过《作为心理科学和心理实践领域分支的俄罗斯法律心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前景》一文，介绍了当代俄罗斯法律心理学从前苏联时期到今天的发展过程。她总结了当前俄罗斯法律心理学研究中最成熟的研究领域：越轨和犯罪行为心理学；法律范围内的临床心理学；少年法律心理学；监禁心理学和刑罚执行实践；面向执法活动的个性心理学；法律心理学专家培训问题等。从借鉴的角度我们能够感受到，目前中国的法律心理学边界仍然具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需要指出的是，法律心理学研究要保持鲜活的生命力，关键在于对于现实问题的解决，因此，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之外，要特别重视如公民规则意识、权利意识等与法律活动、法律从业者相关的领域。

宋晓明的《论社会管理创新进程中的和谐心理建设》，李婕、马彪的《心理学视角下法律公正感探析》分别对当下中国社会的心理和谐、公众的公正感等问题进行了法律心理学的思考。

文集的主题之二是关于犯罪侦查中的心理学方法应用。黄玉龙、姜丽娜、罗大华的论文《侦查中的认知访谈技术探析》详细介绍了旨在帮助证人回忆案情的认知访谈技术的原理、程序与方法。这项兴起于西方的心理学技术建立在记忆和交流的基础之上，特别提出了访谈应当以证人为中心的操作效果，对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完善具有借鉴作用。刘兆敏的《证言获得的访谈技术》介绍了从传统的标准访谈技术到认知访谈技术及在认知访谈技术基础上发展出的整体认知访谈和自我管理的访谈等。就它们在发展历程、实验证据、操作要义和应用等方面进行梳理、总结，试图为国内司法实践中证人证言的获取和评估提供借鉴，并期望推动证言获得的实验研究。

浜田寿美男教授是当代日本法律心理学界的领军人物之一，他在《虚假自白的心理学与供述分析》中将虚假自白视为导致冤假错案发生的重要原

因。他用历史资料研究法，从嫌疑人说出“我做的”而陷入自白过程和阐述“如何作案”而展开作案经过自白两部分探讨了虚假自白的心理过程，旨在总结分析虚假自白心理学理论和实践操作，形成自白心理学的新理论。其论文采用严谨的论证手法，为我们展示了法律心理学在日本刑事诉讼中所具有的公正价值。

毕惜茜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调查与分析》一文，通过对安徽省四个看守所的480余名在押人员的调查，认为在押人员供述动机的形成上，安全需要为优势需要，尊严、人际交往和爱的需要较为明显，侦查讯问的方法和侦查员主体情况对供述动机的形成有一定影响，实践中审讯策略方法运用不够，非法审讯仍然存在。根据调查的情况，就审讯的方法而言应运用合理化策略，减少犯罪嫌疑人的焦虑，降低其罪责感；建立人际吸引，缓和对立，加强交流；禁止非法讯问方法，提倡“软审讯”。

测谎技术目前已经成为司法系统普遍使用的侦查手段。本文集收录了三位作者的研究，并且各具特色。范刚的《论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科学应用》立足于实案的经验总结；郑红丽的《测谎技术在中国大陆的应用与研究》详细梳理了中国大陆测谎技术的兴起、发展与应用；于光远在《试论古代“测谎”及其历史研究现状》一文中则着重介绍了中国古代的司法测谎方法。

本文集的主题之三是关于不同类型犯罪的研究。除赵桂芬的《出租车司机李平苹系列杀人案件》，周朝英的《极端犯罪的形成机制及其预防与应对》，董永格、赵杰的《心理学理论在职务犯罪分析预防中的应用》，马皑的《论黑社会组织的演化及其社会基础》等在以往有所涉及的领域之外，林振林、李婕的《恐怖主义心理学研究：现存的问题与争议》，片成男等的论文《反歧视制度与专家话语》均从新的角度拓展了法律心理学的边际。

本文集的主题之四是关于罪犯矫正、司法警察心理健康方面的研究。在这一传统的优势领域，刘邦惠、张威的《服刑人员述情障碍及其与人格特征、抑郁的关系》，王国芳等人的《父母服刑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郭雯等人的《男性监狱警察工作家庭冲突现状研究》，叶扬的《罪犯心理适应理论研究》，张建秋的《罪犯危机信息风险评估原理》都采用科学、严谨的心理学理论与方法进行了研究与表述，展现了新的研究路径与结论。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文集中收录了3篇中国政法大学心理学专业毕业生在本科阶段完成的论文，它们展示了我们这门学科的新生代所具有的研究水平。其中李昕琳的论文《系列杀人犯邱兴华生活史的质性研究》，庄智博的论文《科学证据对刑事裁判影响的研究》分别采用质性研究和定量研究方法完成，都曾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的最高学术奖——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十星”的奖励。户雅琦、何川的《本土化攻击量表的初步构建》一文也曾曾在大学生国家级创新项目中获得优秀奖。

学科是有生命的，它因后来者的传承而生生不息；学术是有思想的，它因参与者的创新而光彩夺目。中国的法律心理学之路虽然注定艰难曲折，但正是因为奋斗才令我们对今天的收获倍感珍惜。

心理学的目标在于实现人类的幸福，这是多么令人振奋的追求。众所周知，一门学科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为之奋斗者有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奉献于学科的牺牲精神，精诚团结的合作精神，希望全中国的法律心理学工作者脚踏实地，以行胜于言的坚持，努力再努力，共同创建令我们自豪的辉煌！

目 录

前 言	马 皓 1
中国：心理学与法律	邱国樑 1
作为心理科学和心理实践领域分支的俄罗斯	
法律心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前景	Д. А. 斯杰巴涅恩卡 7
论社会管理创新进程中的和谐心理建设	宋晓明 13
心理学视角下法律公正感探析	李 婕 马 皓 19
法律规范对个体道德判断的影响力	肖 激 27
侦查中的认知访谈技术探析	黄玉龙 姜丽娜 罗大华 42
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调查与分析	毕惜茜 49
危险性罪犯人格特征分析	刘运福 宋胜尊 刘胜利 58
重新犯罪综合动因测评和罪犯的矫正分类	陈卓生 66
本土化攻击量表的初步构建	卢雅琦 何 川 75
参与识别机制的心理过程及其在辨认中的意义	Д. А. 斯杰巴涅恩卡 90
对性犯罪被害人理解和她们发生行为的意义或	
反抗的能力的司法心理鉴定的迫切问题	B. A. 巴里亚恩斯卡亚 99
虚假自白的心理学与供述分析	浜田寿美男 103
测谎技术在中国大陆的应用与研究	郑红丽 110